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明德樓住宿公約

100.01.05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8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8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28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6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9.19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29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08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14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23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29新民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一般規定

- 一、填寫申請表、契約書、住宿公約，取得房間鑰匙及冷氣儲值卡和權限卡(或學生證設定)後請立即核對寢室內財產用品，如有短缺或故障請立即洽宿舍辦公室處理。
- 二、寢室內各項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故障請上網(<https://dormfix.ncyu.edu.tw/>)填寫請修單。(如因人為損壞則照時價賠償)
- 三、離開寢室請隨手關閉照明及電扇(冷氣)開關以節約能源。
- 四、個人物品(含雜物及垃圾)嚴禁放置於公共區域，經勸導後不立即更正者，除罰扣5點外，其物品以廢棄物處理之。
- 五、使用飲水機、洗衣機、脫水機及乾衣機等公共物品，請參考機體外說明依規定謹慎使用，以不礙他人權益。
- 六、維護公共區域(小廚房、交誼廳、曬衣場、飲水間等)之清潔，離開時帶走垃圾不留雜物，最後離開小廚房及交誼廳者，請關閉電源。
- 七、寢室內部清潔由各寢室負責，垃圾請分三類(一般垃圾、回收垃圾及廚餘)集中，請於每日上課前或晚間，自行攜至垃圾場分類丟棄，不可置於寢室外，以維護整體環境整潔。
- 八、各寢室A床為室長(各室如自行選定其他人選擔任，請主動告知樓長知悉)，協助服務及聯繫工作，以利各項訊息傳達及政策推行，如A床無住宿生也無其他人選時以B床為室長。
- 九、本舍除學期初、末進住與遷離舍時段及檢修公務需要外，男生舍區女賓止步、女生舍區男性禁入，特殊情形需有異性進入，請至舍辦服務台辦理相關手續。
- 十、寢室、床位既經排定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如經查獲依規定扣點。
- 十一、
 1. 本舍電梯除學期初進住與期末離舍時段白天不管制外，學期中僅停一、三樓，限女生使用。每日夜間11時30分後停車禁止使用，翌日早上7時30分重新啟動，寒暑假管制時間另訂公告。
 2. 二樓同學如因搬運大型物品或體傷所需，請洽舍辦啟動停靠二樓功能。
 3. 搭乘電梯時如因故被困，請利用電梯內電話直撥校內各分機(舍長室2769)尋求協助。

貳、特別規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宿舍內炊膳及使用或存放禁用物品(參閱宿舍公告欄)與危險易燃物品。
- 二、舍區內禁止飼養寵物，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宿委會同意始准飼養(須向宿委會提出書面申請，詳細說明理由並附相片)。
- 三、使用有聲器物請控制音量，晚間12時後觀看影片及聽音樂請使用耳機，以免影響室友或鄰室舍友。

- 四、舍區內外全面禁止吸煙，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
- 五、本舍嚴禁飲酒及打麻將(含宿舍內放置酒類飲品或麻將均屬違反規定)，違規者將依宿舍管理規則嚴格辦理懲處。
- 六、茶水間冰箱放置個人食物要自主管理，如未按照冰箱管制規則使用並將過期及不當食物放置冰箱內不自行處理將罰扣5點以愛舍(清潔冰箱方式銷點)
- 七、**晚間12點以後嚴禁到其他寢室串門子及在茶水間和曬衣場群聚聊天喧嘩吵鬧，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寧，如違反規定按照宿舍管理規則(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3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5點)辦理懲處。**

參、緊急事件處理

- 一、舍內事務洽服務台 (分機:2700、2701)；非服務時間緊急事故洽值夜宿舍幹部協助處理。
- 二、宿舍外事務及校內外安全事件請撥打(05) 2717373洽本校值勤教官或(05) 2732964本校區警衛室專線尋求協助。

肆、會客

- 一、非本舍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區，會客請於小廚房會談，未經允許不得進入住宿區及寢室。
- 二、來賓、家長、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住宿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住宿生之任何人，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並罰款。

伍、退宿

- 一、寢室內請打掃乾淨，除公物外，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分類後攜至垃圾場分類棄置。
- 二、請會同樓長清點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衛生，並繳回鑰匙及冷氣儲值卡，始可退宿。
- 三、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依相關規定罰款。

陸、其他

- 一、本舍服務台位於1樓宿舍辦公室內，服務時間：
一般時段早上 08:00~下午17:30 (中午仍有服務人員值班)
晚間時段下午 17:30~晚上22:00假日時間 早上 09:00~晚上21:00
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之。
- 二、信件及包裹請寄「嘉義市新民路580號學生宿舍○○○寢室○床○○○收」，本舍收件後，一般信件直接分送寢室信箱，各寢自行取回；掛號信、郵局包裹及新竹貨運或宅急便等寄至宿舍辦公室，會以通知單置於寢室信箱通知收件人，請收件人於21:30前至宿舍辦公室領回，逾時則請次日08:30後再領。
- 三、請詳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各項規定，以確保個人權益。
- 四、需接收急件傳真請於服務時間洽宿辦人員，宿舍傳真電話(05) 2732702。
- 五、新生進住後如對宿舍環境、各種規範適應不良，一週內完成退宿及公物點交無誤者，得全額退費，逾一週申請退宿者，依相關規定罰款。
- 六、個人貴重物品、金錢，請妥善保管，勿讓他人有機可趁。
- 七、一旦發現存放在冰箱裏的食物被偷吃或遭竊，請於發現時立即親自到辦公室填妥調閱影像申請單；如果係於下班時間發現，請立即逕向宿舍幹部舉報。

本人已詳閱新民校區明德樓住宿公約，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做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

科系：_____ 學號：_____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